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106.0.19

計畫

#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林芃辰

電話：(02)2311-7722 #2205

電子郵件：pengchen.lin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科字第10600452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家永續發展獎選拔表揚計畫、國家永續發展獎各類獎項填寫須知及報名表  
格式(1060045234-0-0.pdf、1060045234-0-1.odt)

苗栗縣政府 總收文 106/06/19



主旨：請轉知貴府立案之民間團體報名參加「106年國家永續發展獎—民間團體類」初選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署兼辦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（下稱永續會）秘書處業務。

二、依據「國家永續發展獎選拔表揚計畫」辦理；該計畫已於本(106)年6月8日奉永續會執行長張政務委員景森

三、請轉知貴府立案之民間團體，有意參加「106年度國家永續發展獎—民間團體類」選拔者，請於本年7月14日前依據選拔表揚計畫，檢送相關資料惠送本署（100臺北市中華路1段83號9樓）報名參選。

四、「國家永續發展獎選拔表揚計畫」及報名表已置於永續會網站：<http://nsdn.epa.gov.tw/>，請卓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

電子檔案交換機



1060022343

